

峰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关于王秀梅等6户家庭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或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初步认定6户申请家庭符合我区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自公示之日起，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投诉电话：7711595

监督电话：7711310

地址：峰城区文体中心2号馆304室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所 属 居委会	所属镇街
1	王秀梅	37040419*****0046	徐楼社区	坛山街道
2	胡安利	37040419*****2980	前湾社区	坛山街道
3	陈荣焕	37040219*****0053	候桥居	坛山街道
4	宋文花	37040219*****6544	徐楼社区	坛山街道
5	冯金伟	37040419*****0054	工农社区	坛山街道
6	吴芳	37040519*****5423	王府山村	榴园镇